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治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游進亨

0000000000000000

黃可欣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曾治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2,6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原第一審之訴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審判決酌減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之20%數額而核定，故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93,475元（如附表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142,650元。

二、核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142,650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1

02 附表：
03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927萬元	利息	927 萬元	108年7 月26日	112年1 1月 16日	4+114 /366	20%	799萬3,475.41元
							799萬3,475.41元
合計							1,726萬3,475元